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借款金额及利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拟向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利率为在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 25%。
- 担保金额：公司拟为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情况：无
- 关联交易回避情况：公司董事会共 7 名成员，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蔡镇城、蔡镇通在审议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唯新材料”）发展资金需求，促进其发展，东唯新材料拟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借款不超过 25,000 万元，该借款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4 个月内有效，借款利率为在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 25%，东唯新材料可在规定期限内根据实际需要上述借款。公司拟为该借款事项提供担保。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1、蔡镇城，男，195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052019530830****，住所为潮州市枫溪区*****。

2、蔡镇茂，男，195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052019510417****，住所为潮州市枫溪区*****。

3、李维香，女，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052019591012****，住所为潮州市枫溪区*****。

4、蔡镇锋，男，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052019580611****，住所为潮州市枫溪区*****。

5、蔡镇通，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052019650611****，住所为潮州市枫溪区*****。

截至目前，蔡镇城、蔡镇茂、李维香、蔡镇锋、蔡镇通合计持有公司96,296,532股股份，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36.11%。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被担保方

名称	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35FEJ1U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港口大道沙田段646号303室	成立时间	2019年4月19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朱立洪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纳米材料、新型装饰材料、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材、特种陶瓷、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新型装饰材料、建筑材料、特种陶瓷、纳米材料的研究、开发服务与技术咨询服务；加工：瓷砖；室内外装饰工程；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股东情况	本公司持股100%。		

东唯新材料于2019年4月19日成立，尚未实际经营业务。

三、借款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借款及担保总额不超过25,000万元，借款利率为在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25%。借款担保方式包括股权质押担保、资产抵押担保、保证担保（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相关借款及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借款及担保金额、期限等具体内容将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和东唯新材料、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协商确定。

四、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向东唯新材料提供借款并由公司为东唯新材料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满足全资子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9年9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蔡镇城、蔡镇通回避表决。

公司于2019年9月2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监事伍武回避表决。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唯新材料因发展需要，拟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借款，公司为东唯新材料的借款提供担保。经审查，我们认为，东唯新材料向关联方借款系出于其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公司生产经营稳定，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联方向东唯新材料提供借款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关联方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并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目的是满足子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有关该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关联方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并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实际控制人及其部分关联方在公司任职，由公司发放薪酬外，蔡镇城还向公司提供了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债权人	担保债权期限	担保合同编号	是否已履行完毕
蔡镇城	6,000	兴业银行汕头分行	2016.04.07 -2019.04.06	兴银粤借保字（汕头）第 20160407006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是

蔡镇城	5,300	建设银行潮州分行	2017.02.20 -2020.02.19	CZLD2017003-DB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否
蔡镇城	5,000	工商银行潮州分行	2019.01.25 -2028.01.24	2019 年四通保字第 00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否
蔡镇城	6,000	民生银行汕头分行	2019.01.30 -2020.01.30	个高保字第 17302019ST001 号《最高额担保合同》	否

八、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无

公司逾期担保情况如下：

无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书。
- 4、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日